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4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发布《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69,843.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86.45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机集团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5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BIPV项目的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硅片、电池片等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项目的经营收益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杭萧钢构与国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电”)于2021年11月4日签订了《关于光伏电站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重点围绕杭萧及其战略合作参股公司已有和新建生产基地厂房屋顶资源,大力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和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应用,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大型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双方控股子公司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将共同完成双方合作的电站项目的落地工作。

三、合特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合特光电智能生产线的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拓展绿色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市场空间,标志着公司在绿色环保的新建材领域应用得到进一步的产业延伸和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

四、风险提示

1. 合特光电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硅片、电池片等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合特光电的经营收益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杭萧钢构与国电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尚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合特光电”)投资建设的年产100万平方BIPV组件的智能生产线,拟于2021年11月5日正式投产。

一、项目背景

杭萧钢构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入股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张群芳、合特光电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21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1-034 杭萧钢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3500万元现金方式对合特光电完成了增资扩股,并于2021年9月2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二、项目情况

合特光电系国内光伏发电研发及应用企业,专注于研发及生产各类高效太阳能电池应用产品,在产品的发电工艺和外观形态设计上,具有市场领先的竞争优势。合特光电本次投产的智能生产线,位于杭萧钢构产业园内(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826号),生产产品可涵盖光伏发电瓦、光伏彩色幕墙、光伏发电砖、轻质化柔性组件等多种BIPV组件。

杭萧钢构与国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电”)于2021年11月4日签订了《关于光伏电站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重点围绕杭萧及其战略合作参股公司已有和新建生产基地厂房屋顶资源,大力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和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应用,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大型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双方控股子公司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将共同完成双方合作的电站项目的落地工作。

三、合特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合特光电智能生产线的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拓展绿色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市场空间,标志着公司在绿色环保的新建材领域应用得到进一步的产业延伸和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

四、风险提示

1. 合特光电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硅片、电池片等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合特光电的经营收益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杭萧钢构与国电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尚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5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景山隧道“7.15”透水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5日凌晨3:30左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承建的珠海市兴业快线(南段)项目石景山隧道发生透水事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景山隧道“7.15”透水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近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发布了《珠海市兴业快线(南段)一标段工程石景山隧道“7·15”重大透水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隧道下穿吉大水库时遭遇富水花岗岩风化深槽,在未探明事发区域地质情况、未超前地质钻探、未超前注浆加固的情况下,不当采用矿山法台阶方式掘进开挖(包括爆破、出渣、支护等),小导管超前支护措施加固和过大的开挖进尺,导致右线隧道掌子面拱顶坍塌透水,泥水通过车行横通道涌入左线隧道,导致左线隧道作业人员溺亡。公司再次对本次事故不幸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

(二)事故性质

《调查报告》认定珠海市兴业快线(南段)一标段工程石景山隧道“7·15”透水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的处理情况

《调查报告》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12人,其中涉及中铁二局三公司5人,具体为:中铁二局三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梁杰,中铁二局三公司项目部经理刘广,中铁二局三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杨进成,中铁二局三公司项目部总工程师钟奎,中铁二局三公司项目部安全总监陈小龙。截至目前,中铁二局已按照《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中铁二局三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邹杰,中铁二局三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李伟,中铁二局三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范正业给予了行政撤职处分。

此外,《调查报告》建议相关部门对中铁二局三公司及中铁二局进行相关处罚,公司将督促中铁二局及中铁二局三公司做好整改工作。

三、事故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市兴业快线(南段)一标段项目南起九洲大道——建业一路交叉口,北至板樟山北侧,左线全长2445.9米,右线全长2434.4米。其中,石景山隧道段1.78公里。开工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总工期1080天,项目总合同额为6.67亿元。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3678.677万元。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也无较大影响。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抓好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认真查找自身管理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补齐短板,扎实抓好整改措施落实,要求各级子公司高度重视和强化隧道及地下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防控,杜绝此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8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胜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1,389,487.84元及相关利息

●对公司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上诉期满后被告未上诉则正式生效。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02民初872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与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以下简称“被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法院依法支持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就与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0)鲁02民初872号。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公司货款人民币51,389,487.84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2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以及涉外程序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2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02民初872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8,354,041.19元及利息(自2018年5月13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为人民币2,960,341.86元;自2019年8月20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按照同期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4,478元,由被告负担295,609元,由原告负担18,869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已作出一审判决,依法支持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被告可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诉期满后被告未上诉则本次判决正式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被告尚未支付的货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详见公司临时公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2020-012)(2020-062)。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1-087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理财金额:人民币57,200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NZZ00195)、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1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2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45、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47、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4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收益凭证(378期、379期、380期、381期、382期、383期、388期、389期、390期、403期、404期、421期、422期)。

●理财期限:21天、92天、30天、30天、58天、77天、364天/365天/36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理财已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理财概况

(一)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前提下,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通重工”)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NZZ00195)	1,500	1.60%、3.03%、3.23%	1.38、2.61、2.79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1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700	1.40%、3.20%、3.40%	9.45、21.60、22.95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2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40%、3.10%、3.30%	11.67、25.83、27.50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45	10,000	0.80%、3.25%、3.35%	6.67、27.08、27.92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47	10,000	1.00%、3.30%、3.40%	15.83、52.25、53.83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49	10,000	1.00%、3.35%、3.45%	21.39、71.65、73.79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收益凭证(378期、379期、380期、381期、382期、383期、388期、389期、390期、403期、404期、421期、422期)	13,000	0.10%-5.60%	13.00-650.20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57,200			

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收益凭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性,具体内容详见“二、本次理财的具体情况/(一)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公司对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理财项目均为保本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NZZ00195)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挂钩标的	黄金
购买金额	1,500万
产品期限	21天
观察日	2021年10月27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79”至“期初价格+150”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3%(年化);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23%(年化);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年化)。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或3.03%或3.23%(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2、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1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购买金额	2,700万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产品观察日	2022年01月06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1年10月12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4.3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4.3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3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30%”,浮动利率为2.0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3、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2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购买金额	10,000万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观察日	2021年11月08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期初价格:2021年10月14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9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90%”且小于“期初价格×101.55%”,浮动利率为1.7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1.55%”,浮动利率为1.9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4、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45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购买金额	10,000万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观察期	2021年11月9日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35,产品收益率按照0.8%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35、小于N+0.025,收益率按照3.2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5,收益率按照3.3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5、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47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购买金额	10,000万
产品期限	58天
产品观察期	2021年12月07日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51,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1、小于N+0.034,收益率按照3.3%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34,收益率按照3.4%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6、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49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购买金额	10,000万
产品期限	77天
产品观察期	2021年12月23日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64,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64、小于N+0.044,收益率按照3.3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4,收益率按照3.4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378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购买金额	1,000万
凭证存续期	365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2021年10月12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或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实际期初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2022年10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或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实际期末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观察日	指从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营业日。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标的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标的价格÷标的期初价格。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1:2022年1月10日 敲出观察日2:2022年2月14日 敲出观察日3:2022年3月14日 敲出观察日4:2022年4月11日 敲出观察日5:2022年5月9日 敲出观察日6:2022年6月13日 敲出观察日7:2022年7月11日 敲出观察日8:2022年8月8日 敲出观察日9:2022年9月5日 遂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敲出水平	101.00%
票面利率	5.60%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i=1到9),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期间估值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不进行估值。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当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份额价值	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提前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票面利率×期初观察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提前终止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行权水平	101.00%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其中: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5.60%; 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0.10%。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	在到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份额价值×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379期、380期、381期、382期、383期、388期、389期、390期、403期、404期、421期、422期的观察日、期初价格、标的价格、收益表现水平、提前终止事件、期间估值、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份额价值、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兑付金额等与378期相同。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379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购买金额	1,000万
凭证存续期	364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2021年10月13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或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实际期初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2022年10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或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实际期末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1:2022年1月10日 敲出观察日2:2022年2月14日 敲出观察日3:2022年3月14日 敲出观察日4:2022年4月11日 敲出观察日5:2022年5月10日 敲出观察日6:2022年6月13日 敲出观察日7:2022年7月11日 敲出观察日8:2022年8月8日 敲出观察日9:2022年9月5日 遂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敲出水平	101.00%
票面利率	5.60%
到期行权水平	101.00%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其中: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5.60%; 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0.10%。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380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购买金额	1,000万
凭证存续期	364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2021年10月14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或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实际期初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2022年10月11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或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实际期末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1:2022年1月11日 敲出观察日2:2022年2月15日 敲出观察日3:2022年3月15日 敲出观察日4:2022年4月12日 敲出观察日5:2022年5月16日 敲出观察日6:2022年6月14日 敲出观察日7:2022年7月12日 敲出观察日8:2022年8月15日 敲出观察日9:2022年9月13日 遂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敲出水平	101.00%
票面利率	5.60%
到期行权水平	101.00%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其中: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5.60%; 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0.10%。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381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购买金额	1,000万
凭证存续期	365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2021年10月12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或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实际期初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2022年10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或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实际期末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1:2022年1月10日 敲出观察日2:2022年2月14日 敲出观察日3:2022年3月14日 敲出观察日4:2022年4月11日 敲出观察日5:2022年5月9日 敲出观察日6:2022年6月13日 敲出观察日7:2022年7月11日 敲出观察日8:2022年8月9日 敲出观察日9:2022年9月5日 遂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敲出水平	101.00%
票面利率	5.60%
到期行权水平	101.00%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其中: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5.60%; 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0.10%。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382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购买金额	1,000万
凭证存续期	364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2021年10月13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或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实际期初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2022年10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或发生对冲